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原 告 邱渝棋  
楊淑惠  
賴志賢

被 告 陳美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提存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分割屬於兩造共同共有之合夥財產亦即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書上所載提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45,495元（下稱系爭提存金），並請求確認原告邱渝棋得領取金額為6,368,547元及孳息、原告楊淑惠得領取金額為1,278,649元及孳息、原告賴志賢得領取金額為1,278,649元及孳息，係因兩造所共同共有之債權亦即系爭提存金涉訟，並非因不動產涉訟，且被告住所係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業據原告陳明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